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2016〕20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43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实施意见》（郑政〔2016〕24号）精神，构建我市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粮食安全意识，明确责任

（一）切实增强新形势下的粮食安全意识。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受人口增长、城镇化发展、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大、生产成本不断攀升、粮食需求总量刚性增长等因素制约，当前我市粮食生产和流通基础依然薄弱。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作为保障民生工作的基本任务，切实抓好抓实。

（二）明确政府粮食安全责任。粮食安全责任制是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地方行政首长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市政府承担保障我市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加工和流通能力建设。市长是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落实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建立和充实地方粮食储备，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加强粮食市场调控，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健全粮食应急保障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粮食安全保障和监管责任；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工作，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稳定

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队伍，加强工作力量，夯实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组织基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切实承担起保障所辖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各乡镇长（办事处主任）是其辖区粮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的主要责任是：严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落实国家粮食扶持政策和各项惠农政策，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协助推进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提高粮食流通能力；落实国家粮食调控政策，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群众健康消费。

（三）明确政府部门粮食安全工作职责。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细化粮食安全各项责任分工，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措施，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对各责任单位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的指导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粮食安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稳产增产

（四）加强耕地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善基本农田永久保护长效机制，确保现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和耕地质量不下降。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47155.5 公顷。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政策。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加快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采取综合措施提高耕地基础地力，提升产出能力。对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的，要积极推行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制度，开展补充耕地土壤改良和培肥。全面落实地方政府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审计局，各乡镇、街道

（五）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整合各类资源，稳步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切实用好中央和省、郑州市财政补助资金，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配套措施，改造中低产田，建立粮食生产主体功能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强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改造和电子信息化建设，强化水资源合理调度和综合利用，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到2020年，新增灌溉面积9.96万亩，新建喷灌高效灌溉6.9万亩、微灌高效灌溉6.2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5万亩，创建粮食高产万亩示范方10个、千亩示范方50个；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5%，粮食总产量稳定在32万吨左右。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农开中心，各乡镇、街道

（六）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坚持走依靠科技、提高单产、增加总产的粮食发展道路，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粮食生产科技

创新与推广应用，努力提高科技对粮食生产的贡献率。推进种业体制改革，主动服务，动态跟踪，重点扶持“河南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中心”、“荥阳春峰种子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育繁推一体化粮食种子企业，加快培育和推广适合荥阳地域特征的高产、优质、多抗的粮食品种。到2020年，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和绿色增产模式攻关，推广高产、高效、绿色、可持续的技术和模式。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推动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实现粮食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加大农民科技培训和农业技术推广力度，完善农业科技创新和宣传普及服务体系，实施农民培训工程和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培育一批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型职业农民。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机站，各乡镇、街道

（七）推进适度规模化粮食生产。大力调整农业发展布局，推广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多种规模经营模式，引导农户有序流转承包土地，发展多种形式粮食适度规模化经营，全力打造高产优质粮食标准化生产基地。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流转土地要用于农业特别是粮食规模化生产，避免“非粮化”，坚决禁止“非农化”。完善优质粮生产示范区和杂粮生产示范区生产设施，加快中国郑州种业科技创新

园建设，打造大型现代化种业产业基地。到2020年，全市小麦、玉米单产分别达到550公斤/亩和700公斤/亩；建成省级农业标准化基地2个、郑州市级农业标准化基地10个，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基地面积达到40万亩，小杂粮生产基地面积达到2万亩；全市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达到500个，郑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70家以上，农业产业化集群达到5家，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经营耕地规模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50%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八）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加强农业生态建设，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节地、节水、节肥、节种等先进适用技术和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坚决制止过度开发农业资源、过量使用化肥农药农膜和超采地下水等行为。推广循环农业技术，大力推进机械化整地、保护性耕作、增加有机肥和秸秆还田。到2020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87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3%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有害生物和病虫害防控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水务局、农机站，各乡镇、街道

三、抓好粮食收购，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

（九）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认真落实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提高补贴精准性、指向性。新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要向产粮多的乡镇和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倾斜，提高产粮大乡镇抓粮和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加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粮食生产者手中。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为粮食生产者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对粮食作物保险给予支持。鼓励和引导保险企业在粮食流通领域创新发展业务。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各乡镇、街道

（十）认真抓好粮食收购工作。根据各乡镇粮食产量和交通条件，统筹设立粮食收购网点，改进和创新粮食收储服务方式，方便农民售粮。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粮食收购，拓宽收储渠道，防止发生“卖粮难”。协调国家粮食储备库、粮食加工企业和其他粮食经营主体，向乡村延伸收购，特别是到广武、高村、王村等产粮大乡镇增设粮食收购点，确保每个乡镇至少要有2—3个粮食收购点。鼓励农发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加大对粮食收购主体的资金支持力度。市粮食局要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规范粮食收购秩序，加大粮食收购许可证发放、审验力度，严厉打击“转

圈粮”和“打白条”、压级压价等损害国家利益和坑农害农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和质监局

四、强化地方储备粮管理

（十一）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储备。严格按照郑州市政府下达的地方储备粮指导计划，充实地方粮食储备。依据郑州市地方储备粮费用标准，适时调整我市地方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确保储备粮费用和利息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全面提升地方储备粮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结构合理、质量完好、调用高效。要按照人口规模、结构和数量的变化，适时调整粮食储备规模，积极创造条件，增加成品粮储备。

牵头单位：市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二）创新粮食储备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分梯级粮食储备新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地方粮食储备相关工作，大力支持天地人面业、珈琪面业等粮食加工龙头企业的粮食仓储库建设，积极引导、帮助企业开展粮食储备。严格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制度，监

督企业保持合理商品库存。

牵头单位：市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积极推进粮安工程建设，增强粮食流通能力

（十三）加快现代化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将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作为重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好、维护好。创新投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与本级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的仓储物流体系。加快粮食“危仓老库”维修改造，推进以“数字化粮库”为基础的“智慧粮食”工程和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加快荥阳市粮食应急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安排好我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原粮储备仓建设2016年年底完工。引导、帮助天地人面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粮仓，按照现代粮食仓储技术要求，配套必须的专业粮食保管人员和保管器具，全面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广武镇

（十四）确保粮食储存安全。贯彻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粮油储藏技术规范（LS/T1211—2008）》，落实安全储粮责任制，促进库存粮食管理规范化、科

学化。继续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工程，推广新型农户科学储粮装具。粮食应急配送中心新建原粮储备仓要立足高标准，实现粮情检测、机械通风、环流熏蒸、谷物冷却“四合一”储粮新技术和绿色环保低碳储粮方式，减少熏蒸药物残留和环境污染，提高粮食储藏技术水平，确保粮食储存安全。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

六、保障粮食市场稳定

（十五）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应急供应、军粮供应、成品粮储备、放心粮油、主食产业化“五位一体”融合发展，逐步建成我市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在已建立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应急加工网点的基础上，加快粮食应急配送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应急网络，到2017年底，确保每个乡镇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城区每3万人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按照企业自愿、政府认定并适当补助的原则，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和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务。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监管机制，制定操作性强的应急供应方案，确保应急及时有序。

牵头单位：市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工商和质监局、食药监

管局，各乡镇、街道

（十六）加强粮食监测预警。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落实粮食经营信息统计报告制度，督促各类涉粮企业建立经营台账，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支持粮食调查统计、市场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

（十七）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加强粮食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素质和能力，在编制、人员、经费上给予保障。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强化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计量作弊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按照“在地监管”原则，接受上级委托，做好本市内中央储备粮库存检查、政策性粮食出入库监管及涉粮案件查办工作。

牵头单位：市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社局、财政局、工商和质监局

七、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十八）加强源头治理。加强耕地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调查监测，从源头上防治粮食污染。健全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等监督管理制度，大力推广高效肥和低毒

低残留农药。建立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农村垃圾、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水等收集处理系统，有效解决耕地面源污染问题。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工商和质监局、环保局、畜牧局，各乡镇、街道

（十九）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推进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实行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强监测预警，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管控，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2018年年底在城乡普遍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健全粮食产地准出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

牵头单位：市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工商和质监局、食药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二十）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加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乡镇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提升粮食质量安全行政执法能力和检验检测能力。深入开展

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完善不合格粮食处理和有关责任者处罚机制。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粮食质量追溯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粮食来源可追溯、流向可追踪、原因可查明、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

牵头单位：市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工商和质监局、食药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八、推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

（二十一）发展粮食物流网络。将粮食供应网络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鼓励引导粮食企业广泛开展粮食购销、仓库租赁、订单农业、主食产业化、粮油深加工等多项合作，大力推广散储、散运、散装、散卸“四散”运输和成品粮集装箱化等物流方式，引导购、销、运企业联合运营，打造跨区域的粮食物流通道。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

（二十二）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和技术创新。着力发展小麦制品、食用植物油、豆制品等产品，推动阳光粮油、天地人面业、博大面业、新农源绿色食品等企业，

加强产品研发，提升加工层次，促进粮食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将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作为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民生工程，鼓励企业延伸粮食加工产业链，开发新型优质健康粮油产品。鼓励主食加工企业发展仓储物流冷链设施，向社区、乡镇和农村延伸生产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培育粮食流通新型业态。到2020年，食品工业销售收入达到90亿元，年均增长10%。

牵头单位：市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乡镇、街道

九、倡导健康消费，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工作

（二十三）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积极开展“节约一粒粮”行动，深入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让爱粮节粮宣传教育走进社区、家庭、学校、军营、机关、企业，营造厉行节粮的浓厚社会氛围。推行科学文明餐饮消费方式，倡导“光盘行动”，加强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的引导和监督，抵制和反对浪费粮食行为。各机关单位、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杜绝粮食浪费。

牵头单位：市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十四）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工作。加强粮食生产、收购、存储、加工、消费等各环节的节粮减损宣传教育，全面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降低粮食损耗。督促粮食加工企

业合理控制加工精度，避免过度加工造成粮食浪费和营养流失，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率。大力普及节粮减损、科学膳食知识，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

牵头单位：市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科技局，各乡镇、街道

十、落实保障措施，强化监督考核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荥阳市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粮食安全的领导工作。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小组成员由市粮食局、农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人社局、审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工商和质监局、食药监管局、畜牧局、科技局、农开中心、农机站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粮食局。

（二十六）落实粮食安全各项保障措施。市农委负责做好全市粮食生产和指导做好高标准粮田建设工作，市粮食局统筹抓好全社会粮食流通工作，市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粮食生产、流通、市场监管和监督检查、质量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市财政要继续支持保障粮食安全的相关工作，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和有关费用。稳定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队伍，建立健全粮食行政执法机构，加强工作力量。

牵头单位：市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委、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工商和质监局、食药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二十七）加强舆论宣传。粮食部门要紧扣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工作措施等内容，科学制定宣传方案，联合媒体宣传部门，动员和运用传统媒体、新兴媒体，采取各种形式，抓好抓实宣传报道工作，为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营造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各乡镇、街道

（二十八）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市粮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和上级要求抓紧制定监督考核办法，考核工作实行重点考核与全面监督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牵头单位：市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委

荥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8日